

附件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自查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新桥街道新锐路（新和大道—北环路）新建
工程

建 设 单 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建 设 地 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2024 年 4 月 20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查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桥街道新锐路（新和大道—北环路） 新建工程			行业类别	市政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深宝水水保备【2022】74号，2022年10月18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	2057.75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319.51 万元	所占比例	15.53%
工程实际总投资	2057.75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305.86 万元	所占比例	14.86%
工程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华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鹏湾营造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锦绣长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技术评估单位	深圳市云凌环保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机构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一、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主要内容

1、引言简述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16 号发布，第 24 号修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08）和《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专项验收须知》（深水保〔2010〕631 号）规定，2024 年 4 月 20 日，建设单位在项目会议室主持召开新桥街道新锐路（新和大道—北环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负责人及各参建单位代表、特邀专家共 6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各个参建部门代表等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进行了相关讨论。

2、工程概况

新桥街道新锐路（新和大道—北环路）新建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地区，项目呈南北走向，北起现状新和大道，南至现状北环路，道路全长约 468m，红线宽 16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海绵城市工程）、电气工程（含

电缆沟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多功能智能杆)、燃气工程等。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开工建设,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完工, 概算总投资为 2057.75 万元。

3、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 实施了拦挡、排水、沉沙、绿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际完成施工围挡 1023m, 洗车池 1 座、土质排水沟 470m, 土质沉沙池 5 座, 三级沉沙池 2 座, 土袋拦挡 458m、土工布 7500 m²、人行道透水砖铺装 2715 m²、绿化面积为 1209 m²。

4、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319.51 万元, 其中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为 64.45 万元, 主体工程水土保持投资为 255.06 万元。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 305.86 万元, 与方案水保投资相比有少量减少, 主要原因为: 绿化面积的减少,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的调整, 水土保持实际投资满足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要求,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

5、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根据建设单位自评结果,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 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 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 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100%,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 渣土防护率为 99%,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 林草覆盖率 14.68% (本项目为市政道路, 受红线面积约束, 道路可绿化面积较小, 难达到 27%标准要求), 项目无可剥离表土, 不涉及表

土保护率。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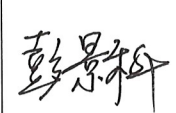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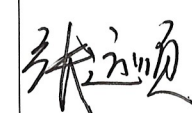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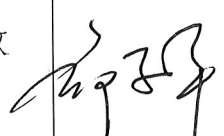
6、综合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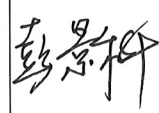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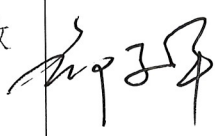
7、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议工程运行管理单位认真做好定期性的水保措施（绿化养护、永久排水沉沙设施清淤等）运行管护工作，防止新的水土流失发生。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曾晓辉	深圳市宝安区 新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成 员	段鹏飞	航天规划设计 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钟杏金	鹏湾营造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彭景科	广东锦绣长宏工程 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张运顺	深圳市华欣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 负责人	
	邹东平	深圳市云凌环保水务 科技有限公司	水保验收 负责人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曾晓辉	深圳市宝安区 新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段鹏飞	航天规划设计 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主体设计 单位
钟杏金	鹏湾营造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彭景科	广东锦绣长宏工程 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
张运顺	深圳市华欣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 负责人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邹东平	深圳市云凌环保水务 科技有限公司	水保验收 负责人		验收服务 单位